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信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信访人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办上级、本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处理县内群众和境内、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督办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信访局为行政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6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全额事业人员3人，参照全额事业人员8人。单位内设：综合科、督查科、登记受理科和信访接待科。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9.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9.59	总计	62	47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6.89	39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36	5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7	13.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7	18.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9.59	479.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9.59	总计	64	479.59	47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4.13	30201	办公费	7.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4.46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8.9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1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9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0.9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7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39.43	公用经费合计								2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79.59万元，支出总计479.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52万元，增长2.68%，支出总计增加12.52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在2024年补发，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9.5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79.5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9.5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5.68万元，占比55.40%；
项目支出213.92万元，占比44.6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9.59万元，支出总计479.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2.52万元，增长2.6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52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在2024年补发，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7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52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在2024年补发，人员调资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96.89万元，占比82.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36万元，占比10.50%；
卫生健康支出(类)13.77万元，占比2.87%；
住房保障支出(类)18.57万元，占比3.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8.25万元，支出决算47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4%。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432.76万元，支出决算39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1%，用于支付项目支出、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取暖费、车补以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取暖费等。较上年决算减少2.58万元，下降0.6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9.67万元，支出决算5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9%，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费。较上年决算增加9.31万元，

增长22.6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补交养老保险、退休增加1人，退休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3.56万元，支出决算1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决算增加6.16万元，增长80.9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补交医疗保险、退休增加1人，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2.26万元，支出决算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2%，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37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退休费、取暖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4万元，比2023年减少0.60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为了节约开支，本年度办公费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6个，资金21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自评结果为：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1.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加强预算管理，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提高预算合理性；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安排支付资金；2. 制度建设方面，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项目顺利进行；3. 项目管理方面，拨付给乡镇的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数额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需要建立跟踪机制；加强项目管理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专项资金概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分析、综合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政策建议等方面，验收结果全部合格，项目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附件：二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及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
问题资金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解决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事项，即求决类初信初访信访事项以及矛盾纠纷排查活动中排查出的个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其中包含原晋城农校困难救助金 9.1 万元，中央补助金额 2 万元。

立项依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1】7 号）晋城市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信【2022】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该项目用于解决事关民生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积案时间久远、难以解决和化解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重点解决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排查出的信访疑难个案问题，同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进行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1】7 号）晋城市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信【2022】8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1、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2、化解新增特殊疑难信访案件。3、通过信访救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4、保证使用资金的特殊疑难事项全部化解，并起到杠杆作用。

（2）项目年度目标

1、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2、化解新增特殊疑难信访案件。3、通过信访救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4、保证使用资金的特殊疑难事项全部化解，并起到杠杆作用。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或信访人生活确有困难的，筛选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年初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疑难问题化解率		=100%	100	20	20	
		解决特殊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中是否起到杠杆作用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及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5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经过梳理案件对南村镇李新民案符合使用中央资金 20000 元，做到案结事了，息访息诉，解决了信访案件。2.各乡镇对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进行摸底核实，信访人生活确有困难的，筛选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全年对 79 名农校健在人员进行了困难救助，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保证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4 年年初中央级预算资金 20000 元，市级预算资金 91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106000 元，预算执行率 95.5%。 2、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2016 年 12 月，市信访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健在人员（有退休工资或企业养老金的除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 200 元，市、县两级各负担 100 元。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首先要求涉及到的乡镇到村入户开展摸底核实工作，切实把迄今为止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摸清底数，做

到不漏发、不重发，确保准确。同时要求各乡镇对去年已去世的人员进行了上报并核对清楚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经过核实，今年农校健在人员共 79 人。 3.根据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

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经过梳理案件对南村镇李新民案符合使用中央资金 20000 元生活救助。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1 件，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息诉罢访率 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及时梳理案件达到预期指标；产出指标：按照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 200 元，市、县两级各负担 100 元的文件精神发放，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为解决特殊疑难案件化解，经局委会研究决定对李新民案，使用中央资金进行了化解，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认真研判信访事项，精准化解，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二是资金保障到位，年初市县两级资金到位后，我局认真落实，积极牵头组织各乡镇进行摸排，按照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做到不漏发、不重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由于农校人员大多年老体弱，平时生活在农村，因此每年做预算时需核查是否健在，确保

预算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要在合规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2、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相关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确保经济活动的协调、有序进行。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2. 化解新增特殊疑难信访案件。3. 通过信访救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4. 保证使用资金的特殊疑难事项全部化解，并起到杠杆作用。						1. 根据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经过梳理案件对南村镇李新民案符合使用中央资金20000元，做到案结事了，息访息访决了信访案件。2. 各乡镇对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进行摸底核实，信访人生活确实困难的，筛选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全年对9名农校健在人员进行了困难救助，进一步上访率，保证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期指标并具	10	5	年初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疑难问题化解	=%	=100%	=100%	20	2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年年初中央级预算资金20000元，市级预算资金91000元，实际支出金额106000元，预算执行率95.5%。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2016年12月，市信访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诉求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健在人员（有退休工资或企业养老金的除外），从2017年1月1日起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200元，市、县两级各负担100元。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要求涉及到的乡镇到村入户开展摸底核实工作，切实把迄今为止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摸清底数，做到不漏发、发，确保准确。同时要求各乡镇对去年已去世的人员进行了上报并核对清楚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经过核实，农校健在人员共79人。 3. 根据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经过梳理案件对南村镇李新民案符合使用中央资金20000元生活救助。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1件，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息诉罢访率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及时梳理案件达到预期指标；产出指标：按照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200元，市、县两级100元的文件精神发放，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为解决特殊疑难案件化解，经局委会研究决定对李新民案，使用中央资金进行了化解，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10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认真研判信访事项，精准化解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二是资金保障到位，年初市县两级资金到位后，我局认真落实，积极牵头组织各乡镇进行摸排，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做到不漏发、不重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由于农校人员大多年老体弱，平时生活在农村，因此每年做预算时需慎重是否健在，确保项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要在合规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相关资金的安全性及完整性，确保经济活动的协调、进行。											

--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校遗留问题经费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市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补助人数 73 人，补助标准按市、县比例 1: 1，每人每月 100 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专题会议纪要》（2016 第 6 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解决了原晋城农校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信访局牵头，各乡镇结合实际对原晋城农校学生（泽州籍）人员进行摸排上报名单后，按照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下拨至各乡镇，由各乡镇支付给信访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解决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2）项目年度目标

解决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三）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报计划，结合乡镇统一核实，审批后集中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1,000	91,000	86,000	86,0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91,000	91,000	86,000	86,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3 人	73	20	0	原晋城籍学生减少 2 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100 元/月人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降低上访率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7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校遗留问题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0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过各乡镇对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进行摸底核实，全年对 73 名农校健在人员进行了困难救助，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保证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4 年年初县级预算资金 91000 元，市级预算资金 91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86000 元（县级 86000 元，市级 86000 元），预算执行率 94.51%。 2、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根据 2016 年 12 月，市信访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健在人员（有退休工资或企业养老金的除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 200 元，市、县两级各负担 100 元。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首先要求涉及到的乡镇到村入户开展摸底核实工作，切实把迄今为止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摸清底数，做到不漏发、不重发，确保准确。同时要求各乡镇对去年已去世的人员进行了上报并核对清楚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经过核实，今年农校健在人员共 73 人。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 73 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了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核准补助人数后，严格按照流程及时发放了补助，达到预期指标；

产出指标：按照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 200 元，市、县两级各负担 100 元的文件精神发放，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和谐，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是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二是资金保障到位，年初市县两级资金到位后，我局认真落实，积极牵头组织各乡镇进行摸排，按照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做到不漏发、不重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由于农校人员大多年老体弱，平时生活在农村，因此每年做预算时需核查是否健在，确保预算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要在合规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2、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相关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确保经济活动的协调、有序进行。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农校遗留问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校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1	9.1	8.6	8.6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	9.1	8.6	8.6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经过各乡镇对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进行摸底核实，全年对73名健在人员进行了困难救助，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保证了信访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73人	≤73人	20	0	原晋城籍学生减少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元/月	100元/月	1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降低上访率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年初县级预算资金91000元，市级预算资金91000元，实际支出金额86000元（县级8元，市级86000元），预算执行率94.51%。2、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2016年12月，市信访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健在人员（有退休工资或企业养老金的除外），从2017年1月1日起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200元，市、县两级各负担100元。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首先要求涉及到的乡镇到村入户开展摸底核实工作，切实把迄今为止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摸清底数，做到不漏发、不重发，确保准确。同时要求各乡镇对去年已去世的人员进行了上核，对清楚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经过核实，今年农校健在人员共73人。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73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了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核准补助人数后，严格按照流程及时发放了补助，达到预期指标；产出指标：按照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200元，市、县两级各负担100元的文件精神发放，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和谐，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9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是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信访人同意息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二是资金保障到位，年初市县两级资金到位后，我局认真落实，积极牵头组织各乡镇进行摸排，按照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做到不漏发、不重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由于农校人员大多年老体弱，平时生活在农村，因此每年做预算时需核实健在，确保预算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要在合规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2、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相关记录的安全性，确保经济活动的协调、有序进行。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使信访严峻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经县委、县政府分管信访领导和泽州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审批后，今年为我局设立150万元的信访专项资金，用于帮助乡镇和县直单位开展信访工作，帮助重点乡镇化解信访案件，对信访困难人群进行救助等，有针对性解决一些信访突出问题。

立项依据：《信访局关于拨付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的请示》：根据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投入情况，按照案件数量、办案效率、信访人困难情况等分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困难，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信访局牵头落实，根据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投入情况、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考核，按照案件数量、办案效率、信访人困难情况等分配，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批示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问题，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解决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疑难案件缺少资金的困难,缓解社会矛盾。

（三）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报计划,年中、年底统一考核、审批后集中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覆盖单位数		≥1个	1	10	10	
		信访资金覆盖乡镇数		≥8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困难救助金		≤30000元	3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疑似案件的发生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0	多措并举做好源头防控，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提升信访案件结案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案件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70 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0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问题，推动了信访案件化解，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达到事心双解，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为使信访严峻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经县委、县政府分管信访领导和泽州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审批后，为我局设立了信访专项资金，用于帮助乡镇和部分县直单位开展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对信访困难人群进行救助等，有针对性解决一些信访突出问题。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500000 元，实际到位 1500000 元，实际支出 1500000 元，主要由于乡镇未化解信访事项的申报、审批资料不完善，不及时，使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信访覆盖 8 个乡镇，覆盖 1 个县直单位，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信访案件处理达标率 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信访资金拨付时间及时，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信访困难救助金达到 30000 元，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效率；降低疑似案件发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85%，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层层传导压力，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对既定任务进行分解，每一案件均由一名县处级领导包案，疑难案、钉子案、骨头案由县委常委包案，落实“五包一”，加大了组织领导，最大限度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形成，跟踪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提高一次性化解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1、部分单位对信访案件化解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仅作为一般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还不够实、不够细。有的责任单位过多强调客观原因，强调信访人诉求无理，强调程序性办结，信访人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做得不够；2、拨付给乡镇的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数额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需要建立跟踪机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 1、案件化解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确保群众诉求达到及时解决。
- 2、加强对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访专项资金使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50
市区区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150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疑难案件缺少资金的困难，缓解社会矛盾。								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的问题，推动了信访案件化解，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达到事心双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覆盖数	≥个	≥1个	≥1个	10	10			
			信访资金覆盖数	≥个	≥8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困难救助金	≤元	≤30000元	≤3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疑似案件数量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0	多措并举做好源头防控，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提升信访案件结案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案件困难救助金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使信访严峻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经县委、县政府分管信访领导和州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审批后，为我局设立了信访专项资金，帮助乡镇和部分县直单位开展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对信访困难人群进行救助等，有转性解决一些信访突出问题。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1500000元，实际到位1500000元，实际支出150元，主要由于乡镇未化解信访事项的申报、审批资料不完善，不及时，使预算执行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信访覆盖8个乡镇，覆盖1个县直单位，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信访案件处理达标率100%，达到预期指标；指标：信访资金拨付时间及时，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信访困难救助金达到30000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效率；降低疑似案件发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8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层层传导压力，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对既定任务进行分解，每一案件均由一名县处级领导包案，疑难案、钉子案、骨头案由县委常委包案，落实“五包”加大了组织领导，最大限度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形成，跟踪推动信访事项提高一次性化解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1、部分单位对信访案件化解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仅作为一般性工作进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还不够实、不够细。有的责任单位过多强调客观原因，强调信访人诉求无理，强调办结，信访人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做得不够；2、拨付给乡镇的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数额较小，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立跟踪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案件化解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确保群众诉求达到及时解决。2、加强对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访专项资金使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使我县赴省进京信访高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我单位按照市、县两级要求，长期不间断派驻专人驻京、驻省排查、接访、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敏感节点组织工作组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同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及时接返我县越级非正常上访人员，妥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此项经费保证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1、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住宿费 30 万元；2、信访业务办公费及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 10 万；3、信访档案规范化整理 20 万。

立项依据：三定方案：泽州县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我单位全年、全国两会及当年重大事项时负责稳控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具体工作，帮助信访群众解决疑难事项及相关困难，维护全县信访信息系统，更好地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逐级上访，规范信访秩序。2、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 2013 年以来发生的信访事项全部梳理，规范化建档。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中各科室的工作职责

作职能在 2024 年工作计划进行分工，由综合科负责安排工作人员赴京赴省轮流值班，常年不间断。由财务科负责对出差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进行实报实销。由接待科和查办科负责对全县 2013 年以来的信访

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对信访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驻京赴省值班工作，妥善化解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2）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驻京赴省值班工作，妥善化解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轮流值班，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做好信访值班，及时做好突发集体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的接返工作。，同时根据驻京赴省人员值班外出情况，对差旅费住宿费进行实报实销，全年对我单位 2013 年以来的信访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0	600,000	310,098	310,09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600,000	310,098	310,098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案件覆盖面		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		≥90%	90	5	5	
		案件处理日常达标率		≥90%	90	3	3	
		档案规范化整理达标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处理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0	档案整理费未支付完
	成本指标	单位差旅补助成本		≤180 元/天人	180	2	2	
		档案整理费用		≤20 万元	5	3	0	档案整理费未支付完

		信访智能分析化系统费用		≥3万元	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案件化解率		≥85%	85	10	10	
		档案整理规范化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缓解社会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2 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全县基层信访力量，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发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作用，从源头上减少信访事项的发生，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了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为使我县赴省、进京信访高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我局按照市、县两级要求，长期不间断派驻专人驻京、驻省排查、接访、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敏感节点组织工作组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同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及时接返我县越级非正常上访人员，妥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2、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600000 元，实际到位 600000 元，实际支出 310098 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1、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住宿费 30 万元；2、信访业务办公费及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 10 万；3、信访档案规范化整理 20 万。由于省信访局对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和信访事项的处理有所调整和档案整理费用未支付，使预算执行率达 51.7 %。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上访案件覆盖全县；质量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达

到 90%，案件处理日常完成率达到 9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及时，达到预期指标。由综合科安排工作人员进京赴省轮流值班，常年不间断。由财务科负责对出差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进行

实报实销。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 85%，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主要领导亲自上手抓信访工作，多次召开调度会推动信访事项解决，各个部门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有效处理信访案件，提高信访案件化解率。2、开展重点领域信访风险分析研判，紧盯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落实教育稳定措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维持良好的信访秩序。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控制比较薄弱，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预算编制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参与度较低，可能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要进一步抓好源头预防，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使赴省进京越级访量下降，重复率下降。持续抓好“一单一法一评估”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形成；跟踪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提高一次性化解，让信访人满意。

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	60	31.01	31.0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	60	31.01	31.0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驻京赴省值班工作，妥善化解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全县基层信访力量，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发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作用，从源头上减少信访事项的发生，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了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案件覆盖面		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	≥%	≥90%	≥9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日常完成率	≥%	≥90%	≥90%	3	3				
			档案规范化整理率	≥%	≥90%	≥90%	2	2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2024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0		档案整理费未支付完		
		成本指标	单位差旅补助标准/天/人	≤180元/天/人	≤180元/天/人	2	2					
	档案整理费用		≤5万元	≤20万元	≤5万元	3	0		档案整理费未支付完			
	信访智能分析系统		≥万元	≥3万元	≥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案件化解率	≥%	≥85%	≥85%	10	10				
			档案整理规范化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缓解社会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	≥80%	≥80%	10	10					
总分							9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为使我县赴省、进京信访高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我局按照市、县两级要求，长期不间断派驻专人驻京、驻省排查、接访、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敏感节点组织工作组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同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及时接返我县越级非正常上访人员，妥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2、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600000元，实际到位600000元，实际支出310098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1、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住宿费30万元；2、信访业务办公费及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10万；3、信访档案规范化整理20万。由于省信访局对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和信访事项的处理有所调整和档案整理费用未支付，使预算执行率达51.7%。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上访案件覆盖全县；质量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达到90%，案件处理日常完成率9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及时，达到预期指标。由综合科安排工作人员进京赴省轮流值班，常年不间断。由财务科负责对出差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进行实报实销。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85%，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主要领导亲自主抓信访工作，多次召开调度会推动信访事项解决，各个部门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有效处理信访案件，提高信访案件化解率。2、开展重点领域信访风险分析研判，紧盯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落实教育稳控措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维持良好的信访秩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控制比较薄弱，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预算编制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参与度较低，可能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要进一步抓好源头预防，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使赴省进京越级访量下降，重复率下降。持续抓好“一单一法一评估”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形成；跟踪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提高一次性化解，让信访人满意。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信访事项中的特殊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精神，省司法厅、省信访局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成功经验，要求在市县两级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延伸拓展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此我局设立了 100000 元专项资金，用于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劳务费支出。

立项依据：晋市司【2022】7号：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在市县两级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在全省基本形成组织有力、上下联动、制度完善、运转协调的省、市、县三级访调对接工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成立了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由马东方任调委会主任，负责与司法部门联系做好调解员选任工作，配备 3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

保证如期完成任务。**2.加强培训指导：**对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3.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访调对接工作中的成绩突出的先进模范和典型做法，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信访事

项中的特殊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调解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调解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调解员，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进一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72,656	72,656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72,656	72,656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调人员数		≤3 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达标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矛盾调工资发放标准		=30000 元/年人	30000	10	0	年底未支付 10-12 月调解员服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调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缓解信访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成立了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 3 名专职调解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就地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晋市司【2022】7 号：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在市县两级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今年成立了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小组，提供了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同时资金保障到位，年初该项目预算 100000 元，实际到位 100000 元。实际支出 72656 元，预算执行率为 73%。12 月底未支付调解员 10-12 月服务费，到 2025 年 1 月份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了选拔有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经过与司法部门的联系沟通，于 2024 年配备了 3 名专职调解员，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 8 件，成功调解 7 件，调解案件完成率达 87.5%。处理案件及时，同时还参与接待来访群众 33 批次 113 人次，参与重要会议、活动的外出执勤，做好了信访安保工作。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目前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运行机制建设建设和管理制度等正在规范和完善中，调解员还需要加强学习，不断学习了解新政

策，下一步还需要对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升工作效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 8 件，成功调解 7 件，信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8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信访接待上具体负责，借鉴市信访局的经验，选拔有基层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作为正常上班的专职调解员，工资待遇较低，思想不稳定。2.调解员未经专业培训，业务素质不高。3.调解员的水平不高，经验不足，不善于与群众沟通、不能整理完备的档案资料。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每年用专项资金对调解员进行培训或跟班学习。2.指定调解员考核方案，尽能提高待遇，激发调解员化解案件的积极性。3.加大访调对接的力度，更好发挥调解员的作用。

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7.266	7.266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0	10	7.266	7.26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调解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成立了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3名专职调解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就地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人数	≤人	≤3人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达标率	≥%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标准	≤元/年人	30000元/年	30000元/年	10	0	年底未支付10-12月调解员服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员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缓解信访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市司【2022】7号：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市县两级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今年成立了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小组，提供了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同时资金保障到位。年初该项目100000元，实际到位100000元。实际支出72656元，预算执行率为73%。12月底未支付调解员10-12月费，到2025年1月份支付。									
		产出情况		为了选拔有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经过与司法部门的联系沟通，于2024年配备了3名调解员，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8件，成功调解7件，调解案件完成率达87.5%。处理案件及时，同时还参与接待来访群众333人次，参与重要会议、活动的外出执勤，做好了信访安保工作。									
		效益情况		目前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运行机制建设建设和管理制度等正在规范和完善中，调解员还需要加强学习，不断学习了法律法规，下一步还需要对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升工作效率。									
		满意度情况		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8件，成功调解7件，信访人员满意度达到80%。									
	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信访接待上具体负责，借鉴市信访局的经验，选拔有基层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作为正常上班的专职调解员，工资待遇较低，思想不稳定。2. 调解员未经专业培训，业务素质不高。3. 调解员的水平不高，沟通能力不足，不善于与群众沟通、不能整理完备的档案资料。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每年用专项资金对调解员进行培训或跟班学习。2. 指定调解员考核方案，尽量提高待遇，激发调解员化解案件的积极性。3. 加大对访调对接的力度，更好发挥调解员的作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遗属补助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 3 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 80%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568 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 3920 元/年，费用总计 32208 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三)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 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 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 每人每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我单位共有 3 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文件精神，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 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568 元/月，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 3920 元/年，共有 3 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费用总计 32208 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 32208 元，下达资金 32208 元.执行率 100%；遗属补助发放 3 人，达成预期指标；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3920 元/年，达成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新标准出台，先报审批，再发放。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了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单位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文件精神,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人	=3人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发放遗属补助568元/月,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3920元/年,共有3名符合发放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费用总计32208元。							
		产出情况		年初预算32208元,下达资金32208元,执行率100%;遗属补助发放3人,达成预期指标;取暖费发放达标率3920元/年,达标。							
		效益情况		保障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遗属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新标准出台,先报审批,再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了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